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布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行使超額配股權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Fortune Pearl借入37,500,000股股份，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Fortune Pearl悉數歸還37,500,000股借入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

誠如下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由公眾股東持有，而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此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27.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Fortune Pearl ⁽¹⁾	593,000,000	59.3%	593,000,000	57.2%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²⁾	157,000,000	15.7%	157,000,000	15.1%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87,500,000	27.7%
	<u>1,000,000,000</u>	<u>100%</u>	<u>1,037,500,000</u>	<u>100%</u>

附註：

(1) Fortune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持有的157,000,000股股份乃根據信託計劃為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的利益而持有。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000,000港元，其中，約9,200,000港元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82,800,000港元將用於為開發珠海碼頭提供資金。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和發行及配發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